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

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勸諭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

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

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

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

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

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

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平時捕務嚴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勸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

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徐謨參事兼總務處處長陶履謙秘書兼署秘書長汪希第二司司長袁良第三司司長何傑才呈請辭職徐謨陶履謙汪希袁良何傑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鳳陽關監督簡煥章淮安關監督孫祥夫揚州關監督陳永惠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交通部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查中央銀行發行小洋輔幣原爲維持金融便利商民起見前經呈報鈞府備案並咨請財政部通飭各徵收機關完納糧稅一律收用在案此項輔幣發行伊始當即設立分所兌換現金兩月以來軍民稱便乃近聞各徵收機關仍有拒用情事致民衆發生疑慮奸人乘間造謠輔幣信用爲之銳減馴至南京兌換分所釀起擠兌風潮若不設法維持不獨首都市面攸關亦且搖動金融根本爲此呈請鈞府通令財政交通兩部暨江蘇省財政廳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收用以維國信而利通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政治會議咨開准委員兼海外部長蕭佛成提議勾結共產危害黨國之前海外部長彭澤民之死黨劉侯武等或潛伏內地或活動海外請中央下令一體通緝等情過會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劉侯武等予以除名通緝處分並經貴會公決執行函交國民政府通緝各在案現准移來黨員鍾志剛等及姚雨平等先後來函證明劉侯武確爲本黨忠實同志並無親共形跡請明令取消通緝處分等情復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劉侯武一名暫停通緝仍俟查明再核等議又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提出公決函行國民政府將劉侯武一名暫停通緝仍希見復爲荷等因於本月十一日經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于委員右任當時聲明劉侯武確係本黨忠實同志並無其他可疑形跡應請取消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卽煩查照爲荷等語准此查陳從之等附逆有據前經令由該省政府通緝在案其中劉侯武一名既經證明確係本黨忠實同志自應取消通緝以彰公道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柏委員文蔚函據方紹舟同志呈報在定遠組織發還黨產清理處辦理發還黨產經過乃該縣張縣長有意翻案將已發還黨產判回從前豪劣執業准求維持發還黨產

原案等由業經本會第一四六次常會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飭令發還等語除函復外相應檢同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黨員產業應加保護所有在軍閥時代沒收之黨員產業自應及早發還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送函件仰該省政府即飭定遠縣查明發還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懇請令部照發以資開辦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前經擬訂規程並請指撥本京淮清橋官房二所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查該項官房駐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派出所業經職部分函軍事委員會暨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一面派員接收惟因該項官房自駐軍警以後破敗不堪亟應加以修理方堪應用又關於陳列國貨所需櫥檯等件亦當先事購置以便剋期成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需用經費自當力求撙節現經職部核實估計修理房屋並購置櫥檯等項共需銀一萬元茲謹繕造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呈送鈞府鑒核即希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開辦除將該館經常費預算書另文呈報外所有先請核撥該館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附呈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

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張承樞同志請查抄張宗昌程國瑞逆產以一部分充作建築陳英士烈士公園

鼓鑄銅像案經議決張程逆產交國民政府令山東省政府查封充公陳烈士紀念辦法另交組織宣傳兩部擬辦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張承權同志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並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財政部

呈為擬具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請公決施行由
至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財政部

呈准戰地政務委員會咨陳經委所有中央直轄魯省各財政機關人員並直轄該省各征
收機關事務應歸部管轄之處請分別呈簡備案各等因除將盧墾等二十一員先由部
加委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充第一軍第六團五連連長徐世祥在徐州陣亡擬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已故貪官盛宣懷所有協濟典一半股銀已令財政局派員沒收請鑿核備查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現正制定條例該市政府未照法定手續又未先行呈明逕行沒收此項財產殊屬不合應即從緩執行如已沒收亦應將詳細數目呈報聽候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報江蘇農礦廳長何玉書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任何世楨為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

本府副官長王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李成因公積勞病故懇援例發給殮葬費五十元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選舉謝蔭民為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八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送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得預算書懇請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開辦除將該

館預算書另文呈報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內政部
司法部
令

呈爲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習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有明令公布矣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第二點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非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判決除依修正刑訴律第三七九條第二項得爲從控告外不得上訴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凡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時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抄原文

爲呈請核轉解釋法律示遵事查覆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爲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

官行之但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告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爲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褫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褫奪或得褫奪無標準可循是否本特別法文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處斷者視爲概在必褫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道章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九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爲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丙)絕戶財產

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生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第二點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第三點婦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無承繼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爲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出嫁爲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旦出嫁即第三四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全部財產挈往夫家抑須交還入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事實上仍爲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否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尤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廿八日解字第九十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六號函轉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刑訴律預審屬檢察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則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則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二者歧異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

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但同律第三五八條雖定爲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而計算期間仍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相應函達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刑訴律規定預審屬檢察官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應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訴律規定自諭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規定自宣示判決之翌日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既未經明令廢止上開二點又與黨義黨綱不相牴觸當然有效如此歧異適用上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上訴期間起算點依修正刑訴訴訟律之規定已無疑義預審雖向例歸推事辦理然既與修正刑訴訴訟律不符似應改歸檢察官辦理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適用範圍本以原告人爲限自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解釋似更無再行適用之時究應如何方爲合法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賜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四號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巧代電閱悉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

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合電查照最
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再犯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爲要件而徒刑之執行應由檢察官
指揮並作成書狀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已依法
指揮執行之後被告人又犯他罪其應成立再犯固無疑義惟判決雖已確定檢察官尙未指揮執行作
成書狀以前被告人在所羈押中又犯他罪應否成立再犯學說尙不一致(甲)說主張不成立再犯其
理由謂執行依法須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在未履行此項方式以前即不生執行效力雖被告人於
羈押中犯罪係在判決已確定之後亦不能成立再犯僅可將後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乙)說
主張成立再犯其理由謂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七條明定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而修正
覆章程第十四條亦謂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
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是判決一經確定被告人已在所羈押即應
生執行效力若該被告人在羈押中又犯他罪不問檢察官已否指揮執行作成書狀均應成立再犯倘
如甲說之主張必須檢察官指揮之後始可謂之執行成立再犯然法院中因卷宗移送遲延往往判決
確定一二月後檢察官始指揮執行被告人在該時間內所受之羈押勢必因不能生執行效力又不能
認爲未決羈押日數不利於被告人執甚豈得情理之平若謂執行遲延之責不在被告人爲被告人利

益計可將判決確定後之羈押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是明明承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前被告人在所之羈押可生執行效力而於再犯之成立則謂必待檢察官已指揮執行之後法理上殊欠一致究竟兩說應以何說爲當係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巧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張首席檢察官鑒寒代電悉來說甚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院儉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周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叩寒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